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推動小組巡迴至臺東地方法院說明採行該制之宗旨及效果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推動小組日前由民事廳廖廳長宏明、沈副廳長方維、彭法官昭芬巡迴至臺東地院召開轄區內律師與該院民事庭長、法官、書記官座談會。

座談會由臺東地院林院長開任主持，會中林院長致詞歡迎廖廳長、沈副廳長、彭法官百忙中抽空蒞臨指導，並表示落實民事集中審理，使兩造當事人及時提出主張、答辯與舉證、審判期日集中審理，可減少開庭次數、縮短開庭時間、減少當事人勞費、提高審判績效等效果，值得推動採行。隨後廖廳長闡述民事事件集中審理目的，旨在使兩造當事人於審判期日前將建議事項帶回研究，亦期勉律師、法官、書記官對該制度多加配合採行，以提高審判績效。（和）

高雄區國中小法治種子教師參觀高雄地院充實法律常識

【本刊高雄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增進生教、訓育人員法律常識，辦理「高雄市八十六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法治教育觀摩研習會」，特別安排參訪高雄地方法院。該院沈院長守敬指派文書科洪科長漢輝負責接待，配合辦理參訪事宜。教育局並敦聘該院洪科長擔任研習會講座。

此項研習會學員均為國中、國小生教及訓育組長計二百三十人分三梯次參訪，該院書記官楊明月、康進福協助引導至五樓會議室，分送該院書面簡介資料，在教育局張督學山德主持始業式及領隊愛群國小鄭校長光輝、龍華國中張校長添庸分別說明課程和參訪程序後，由該院洪科長簡要介紹業務概況，繼以「我國司法制度及校園法律常識」為題，做專題演講，學員用心聽講並頻做筆記，與接續由楊、康兩位書記官分別引導觀看業務簡介錄影片及參觀民刑事法庭庭訊情形，使學員瞭解司法業務，增進其法治觀念。最後於五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洪科長、陳庭長顯榮、王法官俊隆、莊庭長飛宗、張法官意聰分別簡介說明少年、交通法律實務，甚多法律問題，均由參與座談之庭長、法官即席做精要解答。參訪活動結束時，全體學員報以熱烈掌聲，教育局暨學員均感謝高雄地方法院極為熱誠的接待與仔細的講解，咸認受益良多。（輝）

宜蘭地院澎湖地院舉辦榮譽觀護人輔導訓練

【本刊宜蘭訊】馳名之太魯閣峽谷風光。下午轉往布洛灣，觀賞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之美多媒體簡介，並利用該場地由葉觀護人煥兆及蔡主任觀護人明哲以「非自願性個案之行為特質與輔導策略」及「宜蘭地區少年犯罪概況與家庭互動分析」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次日上午由鍾院長親自主持「個案研討會」，鍾院長強調：社會變遷迅速，「新新人類」之次文化隨著流行轉變更加明顯，由服飾裝扮、染髮、新興用語及新近大肆入侵國中、高中校園之ＢＢ扣、大哥大，其互動型態已遠非成年人所能理解。但榮譽觀護人必須深入了解掌握新新人類之次文化脈動及背景始能提出有效之輔導策略。當日並安排赴「東方夏威夷遊樂區」及「南澳農場」參觀。

第三日上午由鍾院長帶領參觀宜蘭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其附設之少年中途之家「慈懷園」，實際了解該會在輔導安置受虐兒童及犯罪少年之運作情形。總計兩天半的活動行程充實而緊湊，榮譽觀護人咸感收穫豐碩。（兆）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加強與榮譽觀護人間之業務聯繫，增進觀護工作之專業性，日前舉辦八十七年榮譽觀護人在職訓練暨座談會，介紹相關法令，並針對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觀護工作之需求，建立輔導方法之共識。除邀請該院榮譽觀護人參加外，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調查官、書記官及相關科室主管等亦與會研討。

會議由院長劉令祺主持，除慰勉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工作的辛苦及用心外，也以「更多的包容與尊重，更多的關懷與付出，他們的未來將更遼闊」一如澎湖的天空，來期許榮譽觀護人高珍珍則提出欽法官針對八十六年十月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榮譽觀護人在執行個案工作時應注意之規定，做生動而精闢之講解，並列舉案例，深入淺出說明其要點。榮譽觀護人高珍珍則提出執行個案報告，分享執行個案之經驗及心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輔導老師何麗儀以「真誠、接納」之原則，說明協助青少年要在「社會期待」及「個人需求」上取得平衡，強調採活潑、動態之輔導方式與青少年互動。與會榮譽觀護人認真投入，咸感受益良多。最後針對八十七年活動計畫及全年工作標，會議於中午圓滿結束。（陸）

誠徵

誠徵商標、專利、著作權、營業祕密等各類智慧財產權裁判起訴、不起訴處分書，如有提供請將裁判傳眞至(02)2567-8447或寄至台北市民權西路二〇號10樓之10魏小姐收，對於提供者將酌予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

北院甄選錄事法警職務代理人預計共取11員歡迎報名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因業務需要，將舉辦八十七年錄事及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預計錄取錄事六名、法警五名，並備取若干名。錄事甄試科目為國文、民刑法概要、民刑訴訟法概要；法警甄試科目為體能測驗、國文、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等，簡章備索。地址：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行政法院大樓三樓，連絡電話：二三一四三〇迎踴躍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或逾期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日期為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起至同月廿三日止，甄試日期為七月六日（星期一），歡五〇轉七〇八〇。

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遷至桃園簡易庭辦公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由於業務瓊華排除萬難，將桃園簡易庭空間重新規劃調整，除原庭、非訟中心及桃園、中壢簡易庭外，亦將民事執行處連同投標室全部設備、器材及卷證等搬遷，並於六月一日正式辦公。

惟請民眾特別注意的是嗣後送狀（含假扣押新案）、引導執行、洽公及參與投標，均應至該處新址辦理。而本案執行之新案仍送本院收發室；拍賣公告在新址公告欄完工驗收前，暫仍張貼於本院。

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之新址為桃園市仁愛路一二〇號，電話：〇三—三七九五四七〇。（姝）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六年度臺抗字第六〇六號

裁判要旨：不動產之拍賣程序，應以拍定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繳足價金，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始得謂為終結。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

再抗告人　林〇輝（住址略）

右再抗告人因與林〇丕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八十六年度抗字第七三六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不動產之拍賣程序，應以拍定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繳足價金，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始得謂為終結。查再抗告人以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八十五年度執字第一五九三二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執行債務人林〇爽與相對人共有之系爭土地實施強制執行，該地院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拍賣系爭土地，未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相對人。相對人乃以其未受通知，致不能主張優先承購權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具狀聲明異議。臺中地院以系爭土地已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拍定，拍賣程序業已終結，相對人遲至同年五月十二日始行聲明異議，於法不合，因而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相對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土地雖已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由再抗告人拍定，惟執行法院尚未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拍賣程序並未終結，相對人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臺中地院認拍賣程序已因拍定而終結，駁回相對人之聲明，尚有未合，爰將臺中地院所為裁定廢棄，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末查系爭土地多達十二筆，相對人是否均為共有人，攸關其就各該筆土地有無優先承購權，執行法院應予查明，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務員出差進修交通費可先用個人信用卡支付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以臺八十七處會一字第〇四〇〇二號函示：為增進公務人員之保障，因公出差至國內、外各地區或出國進修研究人員之交通費，可先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支付，再依國內、外出差旅費規則有關規定核實報支。（如）

司法院洪世忠先生傳成泰先生拾金不昧精神可佩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秘書處書記官成泰傳於六月三日下午六時許，在司法大廈花園拾獲證件夾乙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五百元等，經即送交司法院政風處處理，由該處聯繫失主法務部總務司楊孟玲小姐，於翌日一早至該處清點領回，楊小姐並致親向成傅泰先生致謝。

【又訊】司法院秘書處工友洪世忠先生，日前在司法大廈花園拾獲皮夾乙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農民銀行金融卡、威士、萬士達信用卡各一張及身分證等，經即送交司法院政風處處理，失主恰為該處處長薦任科員李正雄，李員隨即當面向洪、成傅泰、洪世忠二位先生拾金不昧，殊堪嘉許。（鈺）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法規逾八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達十八萬筆以上（至87.01.05止），仍繼續增加中。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具有備份回存與建立範例庫、引用外部文字檔等特殊功能。
◆提供推廣版免費使用，歡迎來電索取。

證券交易法　林勝安　編著／定價四五〇元

◎本書對八十六年五月公布的現行證券交易法逐條文加以白語化，並舉例說明，使讀者能對票

票據法　賴昱誠　編著／定價二二〇元

◎「票據法」對大多數使用、收受票據的人而言，仍是一部陌生的遊戲規則。本書乃將票據法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0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永不休止的創新　歡迎來電索取
最佳的品質保證　試用版(Fre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02) 2703-9723
台中分公司(04)319-5550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花蓮(038)223-777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
全年免費更新光碟十二次，只需六萬元
資料豐富、內容廣羅：廣收各級政府機關發佈之法規令函及司法院所發佈之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裁判、庭推決議；行政法院裁判、評事決議；司法座談法律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各訴願決定書等超過十萬筆資料量。
關聯查詢系統整合：全文檢索功能，查得其一即可閱覽其餘。
瀏覽剪貼、隨心所欲：隨時可將資料剪貼反列印至處理文件中。
可自訂常用法規、字詞五十組：隨時建立個人常用法規群組。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每套六萬元，第一年免費更新。
「植根律師管理系統」每套三萬元，另附贈狀紙及產品特價優惠。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http://www.root.com.tw　服務電話：(02)2707-2848 洽詢

律師事務所誠徵
一、律師　二、實習律師（數名）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洪律師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五樓
電話：(〇四)五二七七五三八
傳眞：(〇四)五二八九二九〇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AC010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本書蒐集法律問題一二八則，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六月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
△每則問題之首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法條，其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為讀者提供最佳的參考研究。
△八十七年六月初版，全書六五五頁，定價八五〇元。
*AB007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七)
△本書擷取最高法院自民國八十一年五月至八十五年三月間廢棄發回之具有見解且富有參考價值之民事裁判，節錄要旨，冠以標題，註明裁判字號，依相關法律條文順序彙編成書，方便讀者閱讀。
△八十七年六月初版，全書八九八頁，定價一一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